八、声明函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西安市临潼区农业农村局的(项目名称)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西安市临潼区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从业人员 87 人,营业收入为 3386. 5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714. 38 万元 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</u>)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</u>)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万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1、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
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 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
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
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
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共应商	(公章)	:			
日	期:		年_	月_	日

备注:供应商提供的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,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 具虚假声明函的,将被取消投标资格,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监狱、戒毒企业声明函(非监狱、戒毒企业不填写)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 (财库〔2014〕 68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、戒毒企业,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监狱、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监狱、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	(公章)	:			_
日	期:		年	月	日